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558号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实现收入1.6亿元，同比增长25.37%，其中酒水收入9364.32万元，同比增268.75%。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及公开信息，公司酒水业务部分经销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较短，部分经销商曾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业务往来。其中第二大经销商苏州听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公司本年对其销售金额1000.5万元。第三大经销商金华市读花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资金仅10万元，公司本年对其销售金额877.1万元。第四大经销商北京清凉山酒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64.5万元，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融曾存在股权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1）酒水业务销售额 100 万以上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产品数量及价格、交易发生时间、发货时间、发货地址、收货地址等，相关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并说明近三年与其发生的其他业务情况；（2）逐家核实并列示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对代理商的筛选政策，说明公司对多家规模小、履约能力存疑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原因；（4）结合销售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 年报披露，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23 亿元，同比增加 121.34%，主要系酒水业务市场推广费增加，其中广告宣传费 7413.62 万元，同比增 200.8%，代理、设计和服务费 3399.81 万元，同比增 57.10%。

请公司补充披露：（1）100 万以上广告宣传费、代理、设计和服务费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产品和服务内容、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等，并说明近三年与其发生的其他业务情况；（2）逐家核实并列示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关系、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协议及利益安排；（3）结合支付销售费用资

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供应商后通过其他渠道回流公司的情况；（4）前期公司公告称，公司向经销商（客户）取得宣传推广服务费用不符合规定，因此将该应付对价全额冲减当期收入，相关会计差错影响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收入 682.26 万元。请逐笔列示上述不符合规定的销售费用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等，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其他付现交易，是否存在应收和应付直接对抵情况，并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应冲减销售收入的费用开支。

3. 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 2022 年期末预付款项 2.3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其中，第一大预付对象的期末余额 2.02 亿元。公司常年对外预付款较高，根据前期回函，前期预付款主要为对宜宾听花的预付货款。2020 年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 亿元，性质为对宜宾听花的预付投资款，相关款项多年未结算。

请公司补充披露：（1）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情况，包括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交易背景、付款时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2）预付投资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原因，公司对其未来的回收计划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相关款项转为股权是否存在障碍或其他风险；（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往来款付款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并结合预付货款、投资预付款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年报披露，公司 2022 年虫草业务收入 1971.22 万元，同比下

降 66.63%。此外，公司本年虫草业务最大客户为澳门复一堂科技药业有限公司，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为 479.75 万元。公司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最高的交易对方为吉瑞堂（澳门）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对吉瑞堂（澳门）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909.0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962.3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虫草业务销售额 100 万以上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产品数量及价格、交易发生时间、发货时间、发货地址、收货地址、结算情况等，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2）吉瑞堂（澳门）贸易有限公司和澳门复一堂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公司在对其中一家公司存在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与另一家持续开展业务的合理性；（3）列示 3 年以内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发生 100 万以上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实际控制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存在坏账的情况下与另一主体开展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合理性。

5. 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2022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36.78 万元，同比下滑 48.79%，降幅较大。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1 亿元，其中因债务重组对 3 名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6.04 万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2315.29 万元，对 16 名客户核销 2060.13 万元的原因为客户按照按债务重组约定金额还款，对 2 名客户核销 255.16 万元的原因为债务人死亡或无法联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名称及相关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历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上述客户及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情况；（2）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包括协议签订时间、债务偿还条件、债务偿还比例、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是否存在条款变更等；（3）核实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是，相关债务重组交易及减值计提及核销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